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的（海沧街道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5.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粮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5.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肉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市奇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1.02万元，资产总额为96.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家禽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市嘉加鑫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79.36万元，资产总额为88.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豆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漳州台商投资区福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干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3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漳州果融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蔬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市小青禾果蔬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海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尚鲜宥霖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7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绿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表示。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明确的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列。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